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怡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綾

原告 盧文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秦子捷律師

被告 唐峰翔

歐育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怡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人公司）係分別基於民法第468條第2項向被告唐峰翔請求損害賠償；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向被告歐育成（下與唐峰翔合稱被告）請求損害賠償。原告盧文凱係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向唐峰翔請求返還借款。然原告2人間所提前開共同訴訟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條共同訴訟之要件，故其實質仍為兩原告、兩事件之兩訴，自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原告2人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

二、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唐峰翔應給付怡人公司705,2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歐育成應給付怡人公司694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任一被告對怡人公

01 司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合計達694,978元時，其餘被告同
02 免給付義務。(四)唐峰翔應給付盧文凱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
03 狀繕本送達3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4 息。前開聲明第1至3項之請求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
05 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
06 則怡人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5,258元，應徵第
07 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；盧文凱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
0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10,930元（計算式：9,430元+1,5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1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3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1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9 書記官 鄭敏如